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监事吴琅平请假缺席会议，监事杜敏、杨迪山、沈松生、王奎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,703.37万元、人民币599.47万元、人民币89.19万元及人民币584.71万元分别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”、“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”、“汽车转向系统研发、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”及“年产210万件（套）汽车转向（电动EPS）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”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》。

批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2月9日